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逐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林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#7767

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875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987567A00\_ATTCH1.doc、0987567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第14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 國102年11月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B號今修正 發布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 昭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54620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 du. law. moe. gov. tw/) 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人事室 2016-14-04 216:21 3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